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證照免修課程學分實施辦法

20420-036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測)，特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證照免修課程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採計之證照，為學生選課前已取得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之語文證明文件。

第三條 各證照採計標準及免修課程學分請參照附表一「餐旅管理系證照免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第四條 說明如下：

- 一、 同一證照申請免修課程學分，以一個科目學分為限。
- 二、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實施。
- 三、 申請及審查方式，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實施及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餐旅管理系證照免修課程學分對照表

序號	技術士證照 職類名稱	級別	本系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備註
1	中餐烹調(葷、素)	乙級	中餐實務	3/4	
2	西餐烹調	乙級	西餐實務	3/4	
3	中式麵食加工(類)	乙級	中式麵食實務	3/4	
4	烘焙食品 (麵包、西點蛋糕)	乙級	食品烘焙實務	3/4	
5	飲料調製	乙級	酒類知識實務	3/4	
6	TOEIC 多益	550分(含) 以上	餐旅英文 英文(一)與英文(二)	2/2 4/4	擇一申請
7	日文	N3(含)以上	基礎日文	2/2	